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獨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未支付貨款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惟核其內容，該對話截圖無法辨識通話對象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證明資料。然聲請

人雖於同年3月31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惟聲請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中所示之名片非相對人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再命聲請人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顯釋明不足，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